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思”）60%股权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在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在现有用途和范围内继续为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现北京新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一年，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思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二区105
- （4）法人代表：钟明博

(5)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承接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01.89	10,466.34
负债总额	8,617.71	7,232.80
银行贷款总额	3,204.62	2,654.99
流动负债总额	8,017.11	6,629.76
资产净额	5,084.18	3,333.54
资产负债率	62.89%	68.45%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经 审计)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未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0.73	23,423.15
净利润	-358.39	-1,680.68

(7)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新思 20%的股权，公司副总裁谢飞先生在北京新思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副董事长陈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董丹青女士及副总裁黄涛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新思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5 条和 10.1.6 条，北京新思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28号

(4) 法人代表：武雁冰

(5)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

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005	153,104
负债总额	29,996	38,12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01	12,493
资产净额	74,009	114,974
资产负债率	29%	25%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63	13,492
净利润	2,750	2965

(7) 关联关系：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北京新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一年，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对其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新思60%股权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在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在现有用途和范围内继续为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为了支持北京新思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整合升级，同时考虑北京新思历年来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且其管理团队控股公司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就担保项下的或有债务提供相应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同意公司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新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北京新思经营情况的跟踪管控，督促北京新思按时还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在交易完成后一年内为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是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的履行，且北京新思资信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其管理团队控股公司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就担保项下的或有债务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为北京新思提供反担保议案的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担保总额为 31,678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13,8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7,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9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新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